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

上訴人 林閩航

被上訴人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樂

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

郭源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復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勞上字第1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上訴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592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同年8月6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業於同年月16日生效。上訴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迄今未據補繳裁判費並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本院自得不得命補正，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高 榮 宏
法官 蔡 孟 珊
法官 藍 雅 清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